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 北站税务分局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桂市叠税北分社征〔2026〕1号

桂林市冠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45030000001118497352）

截止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，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 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壹仟零贰拾玖元柒角柒分）¥211,029.77 元，滞纳金人民币（大写：拾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玖分）¥104,739.59 元，滞纳金按欠缴社会保险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，直至缴清，最多不超过欠缴社保费本金。合计（大写：叁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叁角陆分）¥315,769.36 元。

2026年4月10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桂市叠税社北站字〔2026〕9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经我分局责令限期缴纳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税务局缴纳所属期 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壹

仟零贰拾玖元柒角柒分) ¥211,029.77 元,滞纳金人民币(大写:拾万肆仟柒佰叁拾玖元伍角玖分) ¥104,739.59元,滞纳金按欠缴社会保险费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,直至缴清,最多不超过欠缴社保费本金。合计(大写:叁拾壹万伍仟柒佰陆拾玖元叁角陆分) ¥315,769.36 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叠彩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叠彩区税务局北站税务分局

2026年5月22日

